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二期)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金岁月”、“公司”或“辅导对象”）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天风证券担任流金岁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17 年 1 月 17 日，天风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自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本期”），天风证券对公司继续开展上市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本期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经过

本次辅导期间，天风证券辅导人员对流金岁月开展的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1、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集中授课培训，内容包括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读、IPO 企业案例解析、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则等，并敦促接受辅导人员开展法规自学。

2、会同会计师、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发函等尽职调查。

3、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和目标，针对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规模，与公司进行了多次深入探讨，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4、为按信息披露标准更合理地进行披露，辅导人员会同公司、会计师、律所针对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进行深入梳理，协助公司对前期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信息披露需更正的地方及时进行了更正。

5、协助公司完成 2016 年年报的披露。

6、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及时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本次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专题讨论，结合公司实际，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二） 辅导人员

执行本期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辅导机构负责流金岁月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周鹏、李华峰、张韩、李磊、徐衡平。

辅导机构同时安排了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流金岁月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 辅导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集中授课培训、模拟考试等，内容包括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读、IPO 企业案例解析、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则等，并敦促接受辅导人员开展全面的法

规自学；

(2)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业务真实性等进行核查；

(3) 协助公司对前期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信息披露需更正的地方及时进行了更正；

(4) 重点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协助公司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5) 协助公司完成 2016 年年报的披露；

(6)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2、辅导方式

实施上述辅导内容所采取的辅导形式包括：集中授课、模拟考试、自学与答疑、走访、尽职调查、专业咨询、跟踪辅导、及时整改等。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辅导人员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全面认真的辅导，公司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质量。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天风证券与流金岁月均能严格按照共同签订的《辅导协议》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 2016 年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报情况，公司的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403,388,782.64	228,028,536.18

总负债	101,799,598.48	125,951,803.18
所有者权益	301,589,184.16	102,076,733.00
营业收入	383,935,984.26	229,721,889.18
营业成本	296,077,786.60	152,958,058.90
利润总额	47,022,505.88	26,479,417.71
净利润	39,696,080.61	15,517,00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76,507.02	6,073,497.99

(二) 独立性情况

1、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2、本辅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其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转移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流金岁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经核查，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流金岁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流金岁月参加辅导的有关人员都能够认真对待本期辅导，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对公司的集中授课、尽职调查、财务核查等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能认真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在流金岁月的配合下，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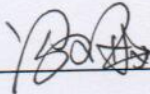
四、关于辅导对象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

- （一）辅导总结会，跟踪整改方案完成情况；
- （二）综合评估公司是否满足上市条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 （三）完成《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 （四）辅导人员持续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五）根据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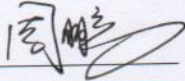
天风证券辅导人员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辅导对象流金岁月能够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逐步规范运作。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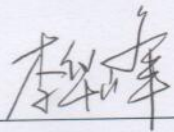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人）：_____ 

冯文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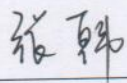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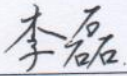
周 鹏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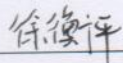
李华峰

_____ 

张 韩

_____ 

李 磊

_____ 

徐衡平

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 17 日

